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  
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1 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

### 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

### 专项核查意见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中担任海通证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本所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简称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含义相同。

## 第一节 声明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文件内容的引述行为，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关结论及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亦不对该等结论及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三）海通证券承诺其向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备查的法定披露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海通证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海通证券的公开披露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查询结果，自海通证券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通证券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一。

根据海通证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海通证券公开披露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自海通证券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通证券及相关承诺方在海通证券上市后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海通证券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主要公开承诺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海通证券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海通证券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9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619 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8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8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83 号）、《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953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955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916 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网站进行查询，海通证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海通证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海通证券最近三年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通证券股权结构较分散，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海通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二；最近三年受到的涉及分类评价扣分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二、附件三所述事项外，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罚款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涉及分类评价扣分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Ping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萍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N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娜

## 附件一：海通证券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期限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b>1、2007年吸收合并及在上交所主板上市</b>					
1.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限售等	2007年6月29日至2010年11月8日	承诺其所持有公司的所有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010年11月8日前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同时承诺将提议存续公司2006年至2007年连续二年的利润分配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施的可分配利润的50%，并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履行完毕
1.2	鼎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限售	2007年6月29日至2010年6月29日	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上市交易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1.3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份限售	2007年6月29日至2009年6月29日	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	履行完毕
1.4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关于股份限售	2007年6月29日至2008年12月29日	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期限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b>2、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b>					
2.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限售	自 2007 年 11 月 21 日起 13 个月 <sup>1</sup>	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为 13 个月	履行完毕
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份限售	自 2007 年 1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 <sup>2</sup>	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	履行完毕
<b>3、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b>					
3.1	海通证券	关于资产注入	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 <sup>3</sup>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履行完毕

<sup>1</sup> 根据《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书》，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 2007 年度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为 13 个月，海通证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该部分股票于 2008 年 12 月 21 日上市流通。

<sup>2</sup> 根据《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书》，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 7 名特定投资人均承诺认购的 2007 年度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海通证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该部分股票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上市流通。

<sup>3</sup>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到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期限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3.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限售	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48 个月 <sup>4</sup>	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履行完毕
3.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关于股份限售	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18 个月 <sup>5</sup>	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履行完毕
3.4	UBS AG、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限售	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6 个月 <sup>6</sup>	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履行完毕

<sup>4</sup>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海通证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5 日。

<sup>5</sup>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海通证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

<sup>6</sup>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UBS AG、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认购的海通证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期限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3.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它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它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重要交易和事项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正在履行

## 附件二：海通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的罚款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序号	相关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1	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2022年6月6日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甬银处罚字[2022]10号	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	罚款30万元
2	海通证券	2024年4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2024]45号	海通证券以自己名义按照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报价指令认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客观上帮助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客户取得股票收益，使得定增套利行为得以实现。海通证券于上述业务收入为789,445.21元	对海通证券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789,445.21元，并罚款697.5万元
3	海通证券及相关负责人	2024年10月23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银罚字[2024]13号、上海银罚字[2024]14号	海通证券于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如下违法违规行为：（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3）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对海通证券罚款395万元，对相关负责人罚款7万元

附件三：海通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的涉及分类评价扣分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

序号	相关主体	日期	监管文件	监管机关
1	海通证券	2022年1月18日	《关于给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2]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
2	海通证券	2022年8月24日	《关于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沪证监决[2022]91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 管局
3	海通证券	2022年6月2日	《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2]25号）	中国证监会
4	海通证券	2022年8月10日	《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17号）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 管局
5	海通证券	2022年8月29日	《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9号）	上交所
6	海通证券	2022年9月30日	《关于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沪证监决[2022]173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 管局
7	海通证券	2023年5月31日	《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沪证监决[2023]95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 管局
8	海通证券	2023年6月15日	《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26号）	上交所
9	海通证券六安大 别山路营业部	2023年10月23日	《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大别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2023]42号）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 管局
10	海通证券	2023年11月7日	《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陈城、景炆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 施的决定》（[2023]36号）	中国证监会
11	海通证券	2024年1月5日	《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序号	相关主体	日期	监管文件	监管机关
12	海通证券	2023年11月17日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济赛、陈邦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7号）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
13	海通证券	2023年11月17日	《关于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41号）	上交所
14	海通证券及相关负责人	2024年1月22日	《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等（沪证监决[2024]17号、18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15	海通证券	2024年2月1日	《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7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16	海通证券	2024年1月29日	《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号）	上交所
17	海通证券	2024年4月24日	《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6号）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18	海通证券	2024年5月28日	《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29号）	上交所
19	海通证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证券营业部	2024年4月29日	《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证券营业部、苗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号）	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
20	海通证券及相关负责人	2024年4月29日	《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等（沪证监决[2024]180号、181号、182号、183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1	海通证券	2024年5月6日	《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82号）	上交所
22	海通证券	2024年5月7日	《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朱楨、周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6号）	中国证监会
2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关于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12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序号	相关主体	日期	监管文件	监管机关
24	海通证券	2024年5月31日	《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21号）	中国证监会
25	海通证券	2024年8月20日	《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沪证监决[2024]329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6	海通证券	2024年9月4日	《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韦健涵、朱文杰的监管函》 （深证函[2024]55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